

DB36

江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36/T 1984—2024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质量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2024 - 06 - 28 发布

2024 - 12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错情分类 2

6 质量管理 3

7 舆情监控与报告 4

8 改进措施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错情判断示例 5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西省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西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X/TC 01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气象灾害应急预警中心、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气象台、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吉安市气象局、都昌县气象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易雪婷、汪如良、张玮、周军辉、赵晶晶、吴楠、莫正威、刘磊、程茜、黄震宇、谢晓岚、胡皓、刘玲、万昕成、段雨欣、万安国、黄楠、朱翔宇、陈超凡。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质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的基本要求、错情分类、质量管理、舆情监控与报告、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省、设区市、县（市、区）预警信息发布的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283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与终端管理平台接口规范

GB/T 37527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预警信息播发规范

QX/T 34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283及GB/T 3752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information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各类气象次生灾害风险预警。

3.2

预警信息发布质量 quality of warning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系统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及发布内容符合系统数据规范要求和预警信息相关业务规范，准确描述预警标题、预警类型、预警等级、制作单位、发布时间、失效时间、信息类型、发布区预警内容、防御指南等要素信息，并且具有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适当性、完整性等整体性能。

3.3

预警信息发布错情 incorrect release of warning information

通过系统发布的预警信息出现文字、格式、内容或其他不符合系统数据规范要求和预警信息相关业务规范的错误情况。

4 基本要求

4.1 职责分工

- 4.1.1 省级各类预警信息制作、发布部门和各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应为预警信息制作发布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并实施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审核签发流程。
- 4.1.2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全省预警信息发布错情监测和技术认定，指导做好处置工作；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的平台支撑，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质控功能建设。
- 4.1.3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各设区市气象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预警信息发布错情判断及处置的管理工作。
- 4.1.4 各级预警信息制作部门负责强化预警信息质控功能建设。
- 4.1.5 预警信息传播部门应协同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错情处置工作。

4.2 信息发布要求

- 4.2.1 应有固定的信息发布平台或板块，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注明信息的原始来源。
- 4.2.2 信息发布人员应达到以下要求：
 - 参加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人员应熟练掌握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
 - 应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与监督；
 - 信息发布编辑人员与信息审核人员不应为同一人，审核人员应至少有1年信息发布工作经验。
- 4.2.3 预警信息应经人工审核之后发布，不应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
- 4.2.4 系统显示发布成功的预警，应在发布渠道上进行确认，如存在在预警生效时间内遗漏的预警信息，应进行针对性地补发；如出现第5章所规定的预警信息发布错情，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先下再上、高效联动”的原则，依据第6章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依据第7章要求进行舆情监控与报告。
- 4.2.5 审核通过后应查询信息发布情况，针对在预警生效时间内未成功发布的预警信息应进行补发。
- 4.2.6 应配备符合系统运行条件的硬件基础设施和软件平台。系统应具备预警信息的发布、监控、管理等功能。

5 错情分类

5.1 预警信息编辑错情

5.1.1 文字错误

错字、别字、多字、漏字、叠字，有敏感词，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规范，以及有其他与预警信息无关的字、词、句等情形。

5.1.2 格式错误

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种类、预警级别、影响情况、防御建议等必要内容缺失，或编写规则不符合QX/T 342的相关要求等情形。

5.1.3 内容错误

发布单位名称错误，发布时间明显早于或晚于当前时间，预警种类、级别与影响情况或防御建议不匹配，及其他常识性、逻辑性错误等情形。

5.2 系统操作关联错情

5.2.1 标题与内容不一致

预警信息标题与内容中的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种类、预警级别不一致等情形。

5.2.2 发布账号使用不规范

使用非本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的账号发布预警信息，未使用牵头单位的账号发布联合发布的气象风险预警等情形。

5.2.3 预警信息更新或解除无关联

更新、解除的预警信息与该条预警的首发信息不存在关联的情形。

5.2.4 行政区划编码不匹配

系统中的行政区划编码不匹配，导致发布的预警落区与行政区划范围不一致等情形。

5.2.5 发布时效性错情

预警信息在系统备案的时间比其发布时间晚5 min以上。

5.3 其他错情

因其他不当的信息编辑或系统操作，使预警信息造成上级通报或舆情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注：错情示例见附录A。

6 质量管理

6.1 错情判断

6.1.1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参照预警信息相关业务规范和本文件中的错情分类，对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错情判断。

6.1.2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对各级预警信息进行监测和错情判断。

6.2 错情报告

6.2.1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发现错情后，应于5 min内向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报告。

6.2.2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错情报告、国家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错情通报或省级监测发现的错情时，应立即核实错情情况，5 min内将错情通报至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反馈错情处置的指导意见；同时应将错情情况报告国家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申请将错误预警信息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下线。10 min内应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

6.2.3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接到错情情况报告后，应与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共同做好错情处置工作，并跟踪汇总错情处置情况，随时更新并报送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

6.2.4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视情上报，并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6.3 错情处置

6.3.1 下线错误预警信息

6.3.1.1 发现错情时，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立即在系统中下线错误预警信息，没有相关权限的责任单位应立即与牵头单位协商错误预警信息下线、中断传播和更正后的预警信息上线事宜。

6.3.1.2 发现错情10 min内，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应将更正后的预警信息通过邮件发送至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并电话通知。

6.3.1.3 发现错情 15 min 内，应将错误预警信息在系统传播的各渠道下线，并通知有关部门及单位在共建共享的渠道下线、中断传播错误预警信息。

6.3.1.4 错误预警信息下线情况应由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立即向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报告，并由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立即向国家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报告。

6.3.2 更正预警信息

6.3.2.1 在生效期间的预警信息，应重新发布。

6.3.2.2 发现错情 20 min 内，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各有关市、县（区）气象部门应自行或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系统传播的各渠道更正预警信息。

6.3.2.3 对应用有较大影响（如红色预警信息出错、预警信息必要内容缺失等），或出现敏感词的错误预警信息，还应在发现错情 20 min 内，通过系统以及短信、电话叫应等渠道重新发送更正预警信息，并在对外服务渠道注明“更正信息”。

7 舆情监控与报告

7.1 舆情监控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各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要严密监控预警信息发布错情造成的舆情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舆情处置各项工作。

7.2 舆情报告

遇有重大舆情或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报告，由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8 改进措施

8.1 错情复盘

8.1.1 在完成错情处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有关单位应梳理分析错情及其出现原因、处置情况、整改落实措施，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

8.1.2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应做好上报工作；同时通报至相关单位，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8.2 错情预防

8.2.1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各市、县（区）气象部门应建立并定期更新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如短信、电视、新媒体等）清单；清单内容应明确传播渠道名称、对接方式和错误预警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8.2.2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定期进行全省预警信息的人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预警信息总数的 5%，抽查结果连同平时发现的错情一并公布，同时报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并定期开展全省预警信息发布质量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报送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警信息发布及错情情况、改进工作建议。

8.2.3 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质量考核和通报工作，将预警信息发布质量纳入各相关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并定期通报预警信息发布及错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错情判断示例

A.1 文字错误

示例1：XX市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6小时内，XX市大部分乡镇仍将有有雷电活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请注意防范。

错误情形：“有”字重复出现。

示例2：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继续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县的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将达37度以上，请注意防暑降温。

错误情形：气温度量单位不符合书写规则。

A.2 格式错误

示例3：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一周，XX镇、XX镇。
错误情形：影响情况、防御建议等必要内容缺失。

A.3 内容错误

示例4：XX县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XX县、XX县的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达37° C以上，请注意防暑降温。

错误情形：发布单位名称错误，正确的应为“XX县气象台……”。

示例5：XX县气象台2022年8月26日06时05分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县的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达37° C以上，请注意防暑降温。（当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06时05分）

错误情形：发布时间明显大于当前时间。

示例6：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我县部分乡镇已达到重度及以上气象干旱，预计未来7天气象干旱还将持续，请注意交通安全。

错误情形：预警种类与防御建议不匹配。

A.4 标题与内容不一致

示例7：标题：XX市气象台发布大雾黄色预警[Ⅲ级/较重]

内容：XX市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目前XX市内XX县、XX县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大雾，XX县、XX县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预计未来3小时内将持续，请注意交通安全。

错误情形：标题中预警级别为黄色，内容中却为橙色。

A.5 发布账号使用不规范

示例8：XX县自然资源局、XX县气象局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使用的账号为XX县气象局）

错误情形：未使用牵头单位的账号发布联合发布的气象风险预警。

A.6 预警信息更新或解除无关联

示例9：首发预警ID：36072441600000_xxxxxxxx2603

首发预警内容：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6小时内，XX乡、XX镇的部分地区有雷电活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请注意防范。

解除预警ID：36072441600000_xxxxxxxx3053

解除预警内容：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解除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错误情形：未在首发的预警上进行解除。

A.7 行政区划编码不匹配

示例10：XX县气象台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6小时内，XX镇、XX镇、XX乡的部分地区有雷电活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请注意防范。行政区划编号：361129xxxxxx, 361129xxxxxx, 360827xxxxxx（非本地行政区划编码）。

错误情形：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行政区划编码不匹配。

参 考 文 献

-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 [2]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业务规定》的通知（气发〔2008〕476号）
 - [3] 《江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 [4] 江西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错情判断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气规发〔2022〕3号）
-